

附件 4

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

一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修改对照表

（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）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五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（遇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，具体交易时间安排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	第五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。 （遇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，交易所市场休市。除外） ， 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具体交易时间安排 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

二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》 修改对照表

（注：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.....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。）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每周设 5 个交易日（遇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，每一个交易日分为夜盘和日盘交易时段，夜盘交易设一个夜盘交易小节，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；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，分别为第一节 9：00-10：15、第二节 10：30-11：30 和第三节 13：30-15：00。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 	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每周设 5 个交易日（遇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，每一个交易日分为夜盘和日盘交易时段，夜盘交易设一个夜盘交易小节，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；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，分别为第一节 9：00-10：15、第二节 10：30-11：30 和第三节 13：30-15：00。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

三、各品种合约修改对照表¹

（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）

原条文		修改后条文	
交易时间	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30 ， 下午 13:30-15:00，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	交易时间	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 — -11:30 ， 下午 13:30 — -15:00，以及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交易时间

¹ 适用交易所全部 21 个品种期货合约和 13 个品种期权合约。